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96年，政府積極落實國土規劃管理、復育及水患治理，並強化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政策，以降低環境污染負荷，加強自然資源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提供民眾安全且優質的生活環境。

第一節 國土利用發展

96年，政府積極加強土地資源管理，指導土地開發及保育，並因應產業發展及多元休閒生活需求，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優質生活及產業區位，促進國土合理有效利用與永續發展。

一、國土保育

- (一)研訂「國土計畫法」(草案)及推動「海岸法」(草案)立法；並辦理國土規劃前置作業、國土保育範圍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調查及劃設作業。
- (二)全面檢討評估「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規劃新世紀國土資源的開發利用，積極推動Taiwan 2030空間策略規劃，整體建置國土資訊系統，提高國土資訊圖資流通供應與加值運用成效。

二、城鄉發展

- (一)研析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擴大委託縣(市)政府審議規模。
- (二)修正公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營建管理作業、加強資訊平台功能，並持續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制作業。
- (三)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2區，面積126公頃；辦理農地重劃建設2區，面積490公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7區，面積57.8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4區，面積25.6公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1區，面積9.9公頃；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6區，面積47.1公頃。
- (四)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推動「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

業管理條例」修法工作。

- (五)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136,541公頃及地籍圖重測22,622公頃、184,391筆土地。

三、農地利用

- (一)建構農地資源空間發展願景與策略，評估具發展潛力之產業類型及最適農業發展區位，達成農地利用、釋出及管理共識，以利整體農產業發展。
- (二)輔導農業經營專區設置及運作，發揮集團經營競爭優勢，並執行相關農地利用措施與產銷規劃，落實土地集中化與規模化。
- (三)推動農地銀行建置計畫，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擴大農地經營規模；自96年8月14日計畫啟動後，至96年底，總計有272家農、漁會申請成立「農地銀行服務中心」。

第二節 國土復育與水患治理

96年，政府賡續秉持順應自然、尊重自然及不對抗自然原則，推動「廢耕復育」、「天然造林」、「十年復育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海岸溼地復育計畫」等，落實永續國土治理，有效遏止自然環境資源的超限利用。

一、國土復育

- (一)推行「國土保育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容許使用項目檢討」，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及「海岸保護地帶範圍劃設」，完成33處海岸保護地帶劃設，面積1,811平方公里。
- (二)加強國土復育範圍內之林地護管
 - 1.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140件，面積870公頃；針對違法濫墾濫建地區，收回土地廢耕還林，收回88件，面積51.61公頃。
 - 2.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完成收回林地127公頃，並施行造林；執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處理51件，面積75.41公頃，收回林地657件，面積199.7公頃。
 - 3.加強國有林地管理，設置臨時管制哨8處，執行聯合巡視及攔檢23,725次。
- (三)擬訂「雲林南部嚴重地層下陷區國土復育及利用」示範實施計畫；持續辦理雲林南部尖山、蔦松排水改善工程。
- (四)執行「雲林縣境高鐵沿線3公里寬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及「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完成停用公有水井90口及取締違法水井237口。
- (五)辦理地層下陷區溼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及劣化地復育：籌設鰲鼓、美好寮2處野生動物保護區，辦理口湖鄉溼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面積50公頃；完成劣化地復育864公頃。
- (六)推動「廢耕復育」、「天然造林」，有效管制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推動「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

草案立法，建構國土復育的根本保障。

(七)加強資訊公開機制，完成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網站建置。

二、水患治理

(一)積極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 1.疏濬工程：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完工529件，疏通水路1,868公里。
- 2.規劃工程：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規劃154件，治山防洪規劃44件。
- 3.治理工程：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治理工程142件，雨水下水道17件，農田排水67件，治山防洪規劃597件，水土保持工程399件。
- 4.應急工程：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應急工程340件，雨水下水道16件，治山防洪60件，水土保持工程42件。

(二)成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落實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等工作。

第三節 環境保護

96年，政府秉持「環保生活化」、「環保本土化」、「環保經濟化」理念，積極推動環境治理與公害防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推動垃圾分類升級與有效管理、減輕環境負荷，以實現「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願景。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 (一)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34件；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現地監督205件，違規處分25件，裁處比率約12%。
- (二)落實污染源許可管理：執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查核作業5,892件；列管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事業家數52,313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96%；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33,717件，不合格率為1.4%。
- (三)推展環境教育與訓練：至96年底，全國環保義(志)工達13萬700餘人；加強辦理各類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451班期、20,691人次、核發證照8,442張。
- (四)促使環保負擔合理化：96年1月1日起新開徵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3,013家，徵收費用5億182萬元。
- (五)籌設北、中、南7個環境毒災應變隊及環境毒災監控中心：提升毒災到場支援應變時效，1小時內到場率達75%以上；增購檢測儀器及現場應變、善後復原設備器材，提高即時應變能力。
- (六)妥處公害陳情及糾紛案件：受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14萬8千餘件，平均處理時效14.3小時，較95年縮短約2小時。
- (七)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完成環工技師簽證案件31場次及執業機構20場次之現場查核工作，簽證不實移送懲戒7件。
- (八)完成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建置：96年9月1日正式上線，有效整合環保稽查、處分及催繳系統功能，提升稽查處理品質。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 (一)改造社區環境：進行社區環境改造，扎根環保理念，共計298案、360個社區。
- (二)辦理環境髒亂通報：自95年11月起至96年12月底止，有效通報件數80,341件，整理完成79,940件。
- (三)推廣綠色生活：96年通過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171家(次)、802件；輔導設置綠色商店，實施綠色採購企業，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超過35億元。
- (四)建立清淨家園：辦理縣市及鄉鎮市環境清潔競賽；全國淨灘1千公里重點海灘18次，清理垃圾9,219噸；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 (五)建立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辦理營業場所、娛樂場所低頻噪音管制檢測，不合格率13.9%。
- (六)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稽查抽驗、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等。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 (一)落實環境品質監測及資訊公開：設置鹿林山國際級背景監測站，並與美國太空總署簽訂合作協定；持續監測全國環境品質，並於網路公布歷年監測結果；每年新增空氣品質監測資料300萬筆，水質監測資料10萬筆。
- (二)健全環境統計，促進環境資訊公開：定期辦理各種環境業務執行統計，並按期發行各項環保統計刊物。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 (一)建置環境污染鑑識系統：完成印染整理業等10種行業資料庫建置，並持續辦理事業訪查及採樣檢驗，以更新維護資料庫。
- (二)加速環境有毒物質減量：持續加強稽查管制戴奧辛排放，96年排放量為76.4gI-TEQ／年，低於原訂目標排放量78gI-TEQ／年。
- (三)執行空氣污染排放減量：辦理全國加油站設置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設置率達100%；推動使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推行柴

油車加裝濾煙器；推行轉乘優惠、免費公車及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等措施。

- (四)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減量：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賡續推動河川水體水質改善處理工程，累計完成71處水質淨化設施，並優選5條都會型河川，進行全面性復育與整治。
- (五)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整治：辦理647家高污染潛勢廢棄工廠現場勘查、面積75.2萬平方公尺；完成20處廢棄工廠之進場調查及查證，查出11處污染場址依法追訴；辦理加油站污染調查及改善，查報18家依法限期改善。
- (六)推動海洋污染防治：至96年12月底止，通報海洋污染事件78件。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一)推動「源頭減量」、「垃圾零廢棄」、「廢棄物資源化」：訂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垃圾零廢棄各項工作。
- (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96年較93年未實施前，垃圾清運量減量率達16.46%，資源回收量增加72.94%，廚餘回收量增加121.49%，垃圾回收率達61%。
- (三)推動廚餘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96年廚餘回收量達每日1,816公噸，累積回收量達662,791公噸，達成回收目標；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達31,030公噸，較95年增加8.2%。
- (四)強化垃圾掩埋設施復育：辦理補助復育再利用46案，復育面積84公頃。
- (五)推動環保科技園區：高雄園區28家、桃園8家、台南11家、花蓮12家，合計59家廠商進駐。
- (六)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執行各類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作業，96年總計912,130公噸(包括廢容器類444,735公噸、廢乾電池2,388公噸等)。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 (一)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完成查核輔導再利用機構500家、事業400

家；列管應上網申報廢棄物之事業總數21,134家，並持續擴增應上網申報事業，擴大列管對象。

- (二)強化農業廢棄物處理：執行斃死畜禽或畜禽屠宰下腳料之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已裝置GPS之清運機具約130輛。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 (一)加強與中美洲區域環境合作：成立「台灣駐中美洲環保聯絡處」，作為該區域友邦環境對話直接平台；並派遣專家顧問團赴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考察兩國廢棄物處理及清潔發展機制現況，規劃未來可行合作方案，協助解決區域環境問題。
- (二)雙邊合作：參加台美環保共同關切議題會議，與美國環保署官員晤談，並赴華府智庫說明我國環保績效及展望；參加「第2屆台日環境會議」，雙方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技術等議題交換意見。
- (三)國際組織參與：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20次會議；組團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3次締約國大會(COP13)暨京都議定書第3次締約國會議(CMP3)」。
- (四)規劃溫室氣體減量：啟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提供產業自主性提報盤查資訊，參與提報重點廠家54家，並將建構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建立整合推動管理機制。

第四節 生態保育

96年，政府積極加強森林保育，促進水土資源保持，維護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以強化生態環境安全，提高國內生態承载力。

一、森林保育

- (一)建立森林長期監測系統及完整資料庫，完成225個永久樣區複(調)查等工作；配合事業區森林資源及檢訂調查，完成羅東等4個事業區檢訂稿圖376幅。
- (二)推動第4次森林資源調查工作，完成北部地區(宜蘭縣至苗栗縣)事業區外公私有林調查。
- (三)完成出租林地測量7,711筆，面積7,723公頃；補償收回出租造林地89公頃。
- (四)完成國有林人工林撫育12,520公頃、全民造林撫育38,600公頃、離島造林37公頃，辦理海岸林新植造林69公頃、撫育1,644公頃、定砂147公頃；完成平地造林及綠美化新植652公頃、撫育8,469公頃、培育造林綠美化苗木400萬株。
- (五)完成森林遊樂區內各項公共服務設施工程41件，並辦理區內景觀美化、既有設施改善及持續維護55件。
- (六)完成森林遊樂區生態教育推廣、生態旅遊、志工訓練、環境教育等各項活動262次。
- (七)加強森林遊樂區推廣及行銷業務，舉辦2007台灣觀光博覽會及台北國際旅展，參觀人次突破19萬人。
- (八)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正式開幕營運，第1學期(96年9至12月)，計國小40所、67個班級、1,888位師生至該中心進行戶外教學1日課程。
- (九)建置國家森林遊樂區導覽網站，編印宣傳海報、書籍、摺頁及光碟等宣導品；促進旅遊人次達327萬人次，估計增進地方產值達60億元以上。

二、水土保持

- (一)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401處、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106件。
- (二)辦理疏散避難規劃47處及演練43場，自主防災社區36處及防災宣導169場，充實避難處所設備36處，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254人次，並完成土石流安全防護網防災規劃515村里。
- (三)核定山坡地開發使用水土保持計畫1,361件、面積1,551公頃；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1,160件。

三、自然保育

- (一)推動野生物保育及經營管理，成立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積極查緝違法案件。
- (二)完成野生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研習訓練環教計畫、生物多樣性國內夥伴關係工作計畫。
- (三)參加華盛頓公約第14次締約國大會、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12次會議，促進保育資訊交流與國際合作。
- (四)辦理生物多樣性監測、永續利用研究計畫，完成生物資料庫，執行國家植群多樣性調查及製圖計畫，完成地面樣區，繪製植群圖初稿。
- (五)落實「林業走出去、民眾走進來」，鼓勵在地參與森林資源保育，91至96年計補助社區993個。
- (六)加強自然保護區系統各項生物資源調查、監測、永久樣區建置及巡護工作，針對35處國有林保護區執行現場巡護工作。
- (七)完成奧萬大森林遊樂區長期監測及九九峰自然保留區地質地形調查監測計畫等委託研究案。

四、國家公園保育

- (一)完成設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 (二)持續推動各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及生態復育計畫，並進行國家公園長期生態監測研究；推動環境教育活動，舉辦「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705梯次、65萬餘人次。

- (三)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公園2期園區開發計畫」；賡續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生態工程中長程推動計畫」；推動國家公園環境景觀維護工作，遴聘國內環境景觀工程顧問團提供諮詢服務。
- (四)辦理生態旅遊地遴選暨生態旅遊輔導團，輔導生態旅遊地15處。

